

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

制定日： 111 年 8 月 15 日

修訂日： 年 月 日

1.物品與廠商資料

- 物品名稱：ABC 乾粉滅火藥劑
- 其他名稱：多效磷鹽滅火藥劑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滅火,禁用於滅火外用途
-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鼎揚防災實業有限公司
-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台中市霧峰區吉峰路 67 巷 19 號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4-23307265 04-23326360

2.危害辨識資料

• GHS 分類

健康危害性：磷酸銨鹽乾粉滅火劑無毒,但有強烈窒息作用,長時間吸入會危及人.畜生命安全

環境危害性：該物質可進行生物遞降分解,應注意對空氣環境的影響

標示內容：

• 其他危害：

侵入途徑：食入、吸入、眼睛和皮膚接觸

健康危害：ND

燃爆危害：不屬於易燃危險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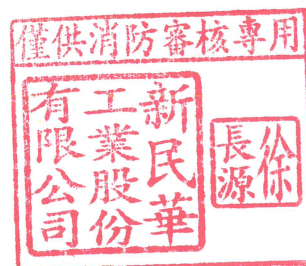
3.成份辨識資

• 單一化學質或混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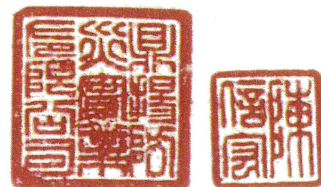
內容成份 (化學名、同義名)	含有量 (wt%)	化學特性 (構造式)	CAS.NO.	備註
磷酸二氫銨	72±3	NH ₄ H ₂ PO ₄	7722-76-1	
硫酸銨	18±1	(NH ₄) ₂ SO ₄	7783-20-2	
二氧化矽	9±1	SiO ₂	7631-86-9	
矽油	0.9±0.2	C ₉ H ₃₀ O ₂ Si ₃		
顏料 14/永固黃	約 0.1	C ₃₄ H ₃₀ Cl ₂ N ₆ O ₄		

• 備註：結晶型二氧化矽鑑定(SGS 報告號碼：HTH22800010)

測試項目	單位	結果
石英(CAS NO.14808-60-7)	%	n.d.
方石英(CAS NO.14464-46-1)	%	n.d.
鱗石英(CAS NO.15468-32-3)	%	n.d.



重金屬之成分含量：(SGS報告號碼:NAJ22700599)



參考有害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測試項目	單位	結果	備註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鉛(應低於5.0mg/L)	mg/L	ND<0.016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鎘(應低於1.0mg/L)	mg/L	ND<0.011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銅(應低於15.0mg/L)	mg/L	0.218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鉻(應低於5.0mg/L)	mg/L	0.124	
事業廢棄物萃取液中總砷(應低於5.0mg/L)	mg/L	1.56	

備註：毒物化學物質鑑定(檢測單位及報告號碼：)

(機械泡沫滅火劑、水滅火劑、強化液滅火劑必填欄位，需提具報告佐證)

測試項目	結果	備註
全氟辛烷磺酸 PFOS(CAS NO. 1763-23-1)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CAS NO. 29457-72-5)		
全氟辛烷磺醯氟(CAS NO. 307-35-7)		
全氟辛酸 PFOA(CAS NO. 335-67-1)		

4.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立即脫離現場至空氣新鮮處。若呼吸困難，給氧。

皮膚接觸：用大量肥皂水及清水沖洗皮膚。

眼睛接觸：用大量清水或生理鹽水沖洗，就醫。

食入：溫水漱口，就醫。

5.滅火措施：本產品為滅火器用滅火藥劑

o.洩漏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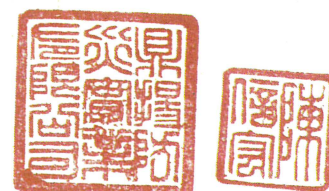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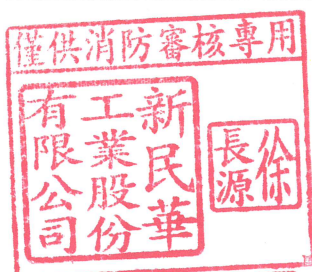
• 個人應注意事項：人員迅速撤離洩漏污染至安全地帶，並進行隔離，嚴格限制人員出入，建議應急處理人員戴自給式呼吸裝置和連體式防護服，盡可能切斷洩漏源，防止進入房屋等限制性空間。)

• 環境注意事項：將洩漏物清除放置廢棄物容器，依政府規定不讓其排入下水道和土壤中。

• 清理方法：少量洩漏應盡可能將溢漏粉末收集在密封容器內，大量洩漏應構築圍堤或挖坑收集。用合適的容器或吸收裝置進行回收，轉移到合適的容器，待以後回收利用或另行處理。對於回收粉末的處理需諮詢有關專家以確保符合當地的環保法規。

• 二次災害防止：

7.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處置：

- 甲、不能用於撲滅自身能釋放或提供氧源的化合物的火災，例如硝化纖維素、過氧化物的火災。
- 乙、不能用於撲救鋰、鉀、鎂、鈦、鋅等金屬的火災。撲救這些物質的火災可以使用金屬火災專用粉末滅火劑。
- 丙、不適用於保護精密儀器設備和精密電氣設備引起的火災，因為在乾粉噴射後，精密儀器設備雖得以保護，但殘存的乾粉不易處理，使儀器設備喪失精度或被腐蝕。
- 丁、在噴射乾粉時，被粉霧壟罩的區域內不得有人、畜停留。雖然磷酸銨鹽滅火劑無毒，但有強烈的窒息作用，粉霧較濃或停留時間較長會危及人、畜的生命安全。
- 戊、雖然乾粉滅火劑具有滅火效率高、滅火迅速等特點，但乾粉滅火劑對燃燒物的冷卻作用卻不大，而且基本不具備覆蓋和防止燃燒蒸發的作用。乾粉滅火劑一般用於撲救小型設備和初起火災是可行的和相當有效的，但對於大型火災，用乾粉滅火劑作為滅火的唯一保障，往往是沒有把握的。
- 己、使用乾粉滅火器撲救揮發性強的易燃易爆體與氣體火災時，滅火前、後的首要問題是 要有切實可靠的安全措施，尤其對氣體火災，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滅火後應迅速切斷氧源，以防止滅火後氣體的再洩漏或噴射，造成再次著火或爆炸。
- 儲存：磷酸銨鹽乾粉滅火劑應儲存於陰涼、通風、乾燥處，溫度最高不得高於 55℃，且滅火器的堆棧不宜過高，以防壓實結塊。

8. 暴露預防措施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若需要應配戴口罩

手部防護：戴合適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若需要戴化學安全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工作後淋浴更衣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形狀、顏色)：黃色

• 氣味：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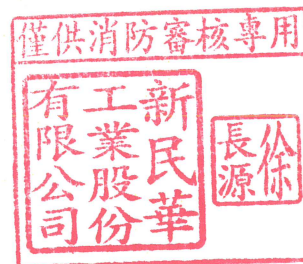
• pH 值：

密度(比重)：

• 凝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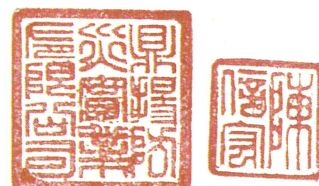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穩定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應避免之狀況：潮濕、高熱
- 應避免之物質：強酸、強鹼，及其他類型滅火藥劑
- 危害分解物：氮、磷、硫的氧化物與氨



11. 毒性資料

- 暴露途徑：
- 症狀：對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有刺激性
- 皮膚刺激性：
- 眼睛刺激性：



- 急毒性

LD50：經口-大鼠>2000mg/kg 經皮膚-大鼠>5000mg/kg，急毒性危害級別 5 級。

LC50：ND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本產品無慢性影響，腐蝕性和刺激性的影響，對人體和微生物的影響無法檢測，微乎其微。

12.生態資料

- 生態毒性；無，可生物分解
- 其他不良效應：水中磷等營養物過多時，藻類叢生，造成水質優養化，水中含氧量降低，魚、植物及昆蟲無法生存。

13.廢棄處置方法

- 廢棄處置方法：深埋使其自然分解或交肥料製造公司分解製成肥料再利用。

14.運送資料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防潮、防破損、堆疊不宜過高，以防壓時結塊。

15.法規資料

- 適用法規：依各事業主管單位辦理

16.其他資料:本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旨在提供使用該產品時相關之安全防護訊息，揭示資訊是基於目前我們掌握和熟悉資源，並認為數據是正確可信的。本表並不構成對任何產品含有量與特定產品特性之擔保，並不得設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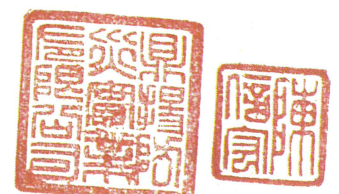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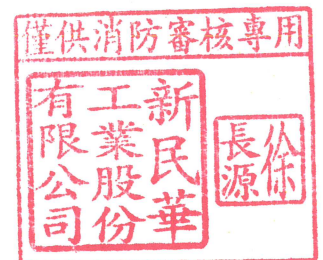
- 參考文獻：消防設備全書、HNIS.NFPA.DOT.NIOSH/MSHA.RCRA.SARA
- 製表單位

名稱：鼎揚防災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中市霧峰區吉峰路 67 巷 19 號

製表人：陳信宏

- 製表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HTH22800010

報告日期: 2022/08/12

頁數: 1 of 3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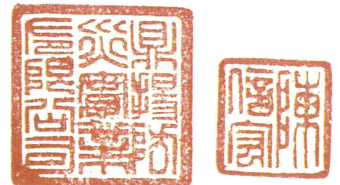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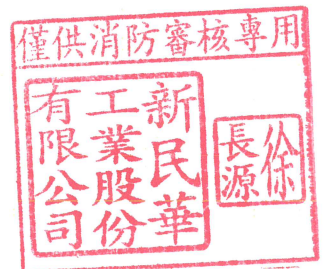

送樣廠商 : 鼎揚防災實業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 : ABC 70%乾粉滅火藥劑
原產國 : 中國

收件日 : 2022/08/03
測試時間 : 2022/08/03 to 2022/08/12

測試需求 : 依據客戶要求進行測試, 測試項目請參閱測試結果表格。

測試結果 : 請見下一頁。


Singh Hsiao / Asst.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Taipei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僅將儘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助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屬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嚴厲之追訴, 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HTH22800010

報告日期: 2022/08/12

頁數: 2 of 3

測試部位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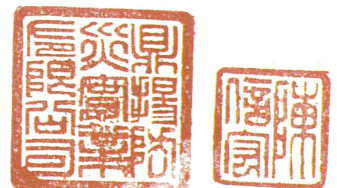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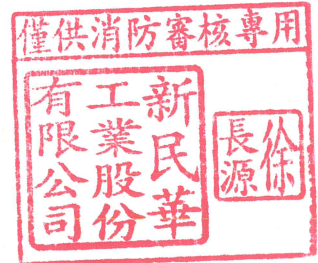
No.1 : 淡黃色粉末 (袋裝內容物)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單位	RL	結果
				No.1
石 (CAS No.14808-60-7)	以X光繞射光譜儀(XRD)/ICDD資料庫執行結晶型二氧化矽的鑑定。	% (w/w)	0.1	n.d.
方矽石 (CAS No.14464-46-1)		% (w/w)	0.1	n.d.
鱗矽石 (CAS No.15468-32-3)		% (w/w)	0.1	n.d.

備註:

1. mg/kg = ppm ; 0.1% = 1000 ppm
2. RL = 報告極限值
3. n.d. = Not Detected (未檢出) = 小於 RL
4. 依據客戶的要求，僅針對指定部分進行測試。
5.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HTH22800010

報告日期: 2022/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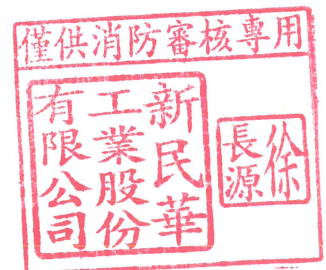
頁數: 3 of 3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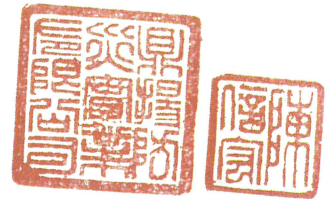
HTH22800010



** 報告結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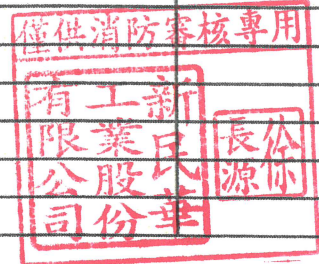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委託單位：鼎揚防災實業有限公司
 受驗單位：
 樣品特性：乾粉滅火藥劑
 樣品編號：NAJ22700599001(NPR22700217001)
 採樣單位：-----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ABC70%乾粉滅火藥劑(委託單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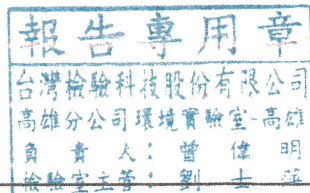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1年07月28日10時00分
 收樣時間：111年07月30日07時16分
 報告日期：111年08月08日
 報告編號：NAJ22700599
 聯絡人：黃明珠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單位)	檢測方法	備註
萃出液中總砷	1.56 (mg/L)	NIEA R201.15C/NIEA R306.13C/NIEA M104.02C	
萃出液中總鎘	ND<0.011 (mg/L)		
萃出液中總鉻	0.124 (mg/L)		
萃出液中總銅	0.218 (mg/L)		
萃出液中總鉛	ND<0.016 (mg/L)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 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次採樣時間由委託單位提供。
 5. 樣品未貼封條。
 6. 樣品未冷藏，不符合保存方法，本報告不得作為法規用途僅供參考。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張弘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頁次(1/1)